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4000202602000012

项目名称：淄博市博山区山头卫生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及其配套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04000202602000012A



法正集团
FAZHENG GROUP

采 购 人：淄博市博山区山头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6 年 05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需求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博山区山头卫生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及其配套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4000202602000012

项目名称：淄博市博山区山头卫生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及其配套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为 1200000.00 元，其中淄博市博山区山头卫生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及其配套项目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1）采购内容：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及其配套。（2）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设施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4）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国内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有效证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有效证件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33，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

公司) ②CFCA: 0533-3590310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等相关内容, 技术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淄博市博山区山头卫生院

地址: 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新博南路 3 号

联系人: 丰晨

联系方式: 0533-4403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淄博新区联通路西段金融创新谷 A 座 10#楼四楼西区

联系方式: 0533-6216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晴

电 话: 0533-62168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博山区山头卫生院 地 址：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新博南路 3 号 电 话：0533-4403128
1.2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新区联通路西段金融创新谷 A 座 10#楼四楼西区 业务联系人：张晴 电话：0533-6216885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2. 投标人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①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国内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②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③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有效证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有效证件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注：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扶持政策的有关说明：</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p> <p>(6) 中标单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获取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对其声明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预算为 1200000.00 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 /</p>
8.4	<p>“暗标”评审：<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本招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8.6	<p>不兼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不存在兼投的情形。</p>
11.1	<p>报价要求：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货物价格一次性报价，不能修改。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p> <p>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供货工作提供所有包装、配送所需的设备，要求达到安全及相关规范要求。投标人报价如有遗漏，均视为包含在总价中。</p> <p>5. 所报价格包含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税价格，承担所有配件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接插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售后服务、维护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p> <p>6.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7.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8.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单位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 <p>投标人中标后 3 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全权代表签章。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00
19.1	<p>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00</p> <p>开标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p>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p> <p>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p>

	<p>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等。</p> <p>(2) 查询的时间节点包含：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信用记录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图）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一并进行保存。</p> <p>注：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理念，履行好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要承担赔偿责任，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p>
22.4	核心产品：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山头卫生院</p> <p>联系电话：0533-4403128</p>
	<p>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山泉路 210 号</p> <p>联系部门：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6216885</p> <p>通讯地址：淄博新区联通路西段金融创新谷 A 座 10#楼四楼西区</p>
39.1	中标服务费：按照 100 万元以下计取 1.5%；100 万元-500 万元计取 1.1%，

	<p>差额累进制方法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收款单位：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p> <p>账户账号：5339 0034 9210 503</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p> <p>支付时间：在中标公示三个工作日内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p> <p>a.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p> <p>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b.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c. 投标人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国内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有效证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有效证件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d.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p> <p>注：① 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中（文件格式为.zbtf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不接受二次递交；②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2. 投标人中标后 3 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全权代表签章。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本项目技术部分评审采用“暗标”方式。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盲审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其他	
1	付款途径：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全部设备到场并经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后，二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第一个年度周期末支付合同总价的 35%，第二年度周期末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一个月內付清余款 10%。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设施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保证期：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不少于一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淄博市博山区山头卫生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及其配套项目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

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1) 本项目依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去标识化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淄财

采（2023）7号）相关规定试行“盲审”，商务标为明标与技术标为暗标分开制作、评审。

（2）技术标“暗标”评审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 a. 投标函
- b.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 c. 投标报价明细表
- d. 商务、技术偏离表
- e.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证明材料
- f. 节能产品投标清单及证明材料
- g. 所报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制造商、原产地、使用年限、物理性能、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制造标准、随机软件、产品宣传彩页或手册、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等，所有技术指标必须表述清楚，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 h. 培训方案
- i. 应急预案
- j. 售后服务承诺（综合考虑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设置、售后能力认证、调换货方案、响应时间等）
- k.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10.6.4 技术部分（暗标）

质量保证措施

注意：技术标“暗标”评审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

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

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淄博市博山区山头卫生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及其配套项目
2. 本项目预算为1200000.00元。
3. 采购需求：（1）采购内容：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及其配套。（2）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设施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4）质量要求：合格。（5）质量保证期：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不少于一年。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要求：

1. 扫描架系统
 - 1.1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 1.2 扫描架孔径 $\geq 70\text{cm}$
 - 1.3 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geq 960\text{mm}$
 - 1.4 焦点到等中心点的距离 $\geq 570\text{mm}$
 - 1.5 具备孔径内摄像头
 - 1.6 具备人工智能摆位功能
2. 探测器系统
 - 2.1 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 ≥ 16 排
 - ★2.2 探测器单元 Z 轴最小物理尺寸（即探测器宽度 \div 探测器排数） $\leq 0.6\text{mm}$
 - ★2.3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 860 个
 - 2.4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 17000 个
 - 2.5 探测器采样率 $\geq 4800\text{views/圈}$
3. 扫描参数
 - ★3.1 最快扫描时间/ $360^\circ \leq 0.7\text{s}/360^\circ$
 - 3.2 单圈扫描层数 ≥ 32 层
 - 3.3 最薄扫描层厚 $\leq 0.6\text{mm}$
 - 3.4 最薄图像重建层厚 $\leq 0.6\text{mm}$
 - 3.5 扫描视野 $\geq 50\text{cm}$
 - 3.6 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3.7 单次螺旋连续最长扫描时间 $\geq 100s$
- 3.8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 $\geq 160cm$
- 3.9 最大螺距 ≥ 2.0
- 4. 球管及高压系统
 - ▲4.1 球管阳极实际热容量（不含等效概念） $\geq 3.5MHU$ （提供证明材料）
 - 4.2 球管阳极实际冷却率 $\geq 740KHU/min$
 - 4.3 最大球管电压 $\geq 140KV$
 - 4.4 最小球管电压 $\leq 70KV$
 - 4.5 球管电压可调档位数量 ≥ 5 档
 - ★4.6 最大输出管电流（不含等效概念） $\geq 400mA$
 - 4.7 最小可调管电流 $\leq 10mA$
 - 4.8 最小毫安调节范围 $\leq 1mA$
 - 4.9 球管小焦点 $\leq 0.7mm \times 0.8mm$
 - 4.10 球管大焦点 $\leq 1.2mm \times 1.4mm$
 - ★4.11 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不含等效概念） $\geq 45KW$
 - ▲4.12 提供原厂原装球管(CT 球管与 CT 主机同品牌，提供证明材料)
- 5. 扫描床
 - 5.1 最大移动范围 $\geq 2000mm$
 - 5.2 可扫描范围 $\geq 1700mm$
 - 5.3 扫描床最大载重量 $\geq 250kg$
 - 5.4 扫描床升降范围 $\geq 47cm$
- 6. 图像质量
 - 6.1 空间分辨率@0%MTF $\geq 18LP/CM$
 - 6.2 密度分辨率 $\leq 2mm@0.3\%$
 - 6.3 最大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7.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 7.1 内存 $\geq 32GB$
 - 7.2 硬盘 $\geq 3TB$
 - 7.3 图像存储量(512 矩阵不压缩图像) $\geq 900,000$ 幅
- 8. 主要应用软件
 - 8.1 具备图像减影功能
 - 8.2 具备 CT 电影功能
 - 8.3 具备 MPR/CPR/SSD/MIP/VR

- 8.4 具备组织裁剪功能
- 8.5 具备三维（3D、SSD）软件
- 8.6 具备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MIP, MinIP）
- 8.7 具备三维容积测量评估功能
- 8.8 具备 CT 血管造影
- 8.9 具备一键式容积重建
- 8.10 具备血管测量功能
- 8.11 具备一键式去骨功能
- 8.12 具备一键式骨分离功能
- 8.13 具备容积漫游（VRT）
9. 智能 workflow
 - 9.1 具备人工智能摄像采集系统
 - 9.1.1 摄像头具备看护功能：扫描全程中可实时观察到患者情况。
 - 9.1.2 摄像头具备患者运动提示功能：扫描过程中，患者发生运动，软件界面会出现患者运动提示。
 - 9.1.3 摄像头具备铅衣防护提醒功能：扫描前，若检测到患者未穿戴铅衣，系统将提示医生给患者穿戴铅衣。
 - 9.1.4 摄像头具备防止患者碰撞功能：若检测到患者与机架孔径存在碰撞干涉风险，界面会有提示。
 - 9.1.5 智能扫描方案具备自动定位功能：根据扫描要求和病人位置，自动进行定位；患者位置发生变化时，自动更新定位。
 - 9.2 智能扫描方案可自动设置扫描计划，根据定位像定出扫描起止位置和 FOV；不同患者的定位像会设置不同的扫描起止位置和扫描 FOV。
 - 9.3 智能扫描方案具备金属异物检测功能：扫描定位像检测到金属异物时，AI 智能算法可以自动识别金属并精准标记。
 - 9.4 智能胸部扫描中，能够 AI 智能检测呼吸伪影并及时提示，同时生成伪彩图以辅助判断。
 - 9.5 智能头部扫描中，AI 算法能智能识别常见脑出血类型，自动选取相关层面并生成报告。
10. 智能图像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
 - 10.1 智能后处理图像分析具备头颈部直接去骨功能，无需平扫和剪影，直接生成无骨骼的头颈部血管 CTA 数据。
 - 10.2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计算机辅助肺结节查找及分析功能，可自动查找，筛选并提取肺结节，自动计算肺结节体积。
 - 10.3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计算机辅助肺实质分析功能，自动分析计算肺实

质密度，根据不同密度区间给出对应肺实质体积；或给出不同分段内的肺实质密度分布。

10.4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计算机辅助椎间盘分析功能，系统支持在线重建椎间盘图像和标记解剖位置。

10.5 智能图像处理具备去金属伪影（非 CT 值扩展）功能，提高图像质量的同时还原身体结构和解剖细节。

10.6 智能后处理及辅助诊断方案具备自动识别肋骨标记，一键肋骨平铺功能，可用于评估肋骨是否有发育异常和骨折等。

注：

(1) 本项目核心产品：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并须为临床提供学科建设服务相关工作。技术参数描述部分不针对任何品牌，如果涉及到品牌、规格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以完成本项目需求为最终目标。

(3) 货物明细表中的描述参数仅供参考，不限制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偏离表。

(4)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进行原件查验，若不满足则视为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详细列明各种产品的规格、品牌、制造商产地等。

(7)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 号）的规定，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如提报产品不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取消其投标资格。

（9）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其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第十一条及项目特定情况编制。

（一）产品功能性、耐用性：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功能性、耐用性证明材料。

（二）产品配送方案：

产品配送方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可行的产品配送方案，并适用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货物的配送均已包含在总价内，投标人不得因货物配送时的保存、配送、运输额外收取费用。

（三）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负责对用户进行专业培训及维护常识培训，直至用户完全掌握。须进行现场操作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并提供产品使用手册，培训费用、手册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形式丰富、内容全面、能确保用户可以熟练操作及处理简单故障、时间及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

（四）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专业的维修和技术服务团队，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供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机制、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售后服务团队等；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故障维修解决方案，对使用者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2 小时作出响应。投标人提供上门服务，质保期内严重质量问题更换全新产品，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

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中标人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五）服务水平：

人员配备：中标人须指定一名总负责人，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对接工作，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文件中须载明总负责人姓名、在本单位担任职务、联系方式。

（六）质量及验收：

1.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造、验收、检测。

2. 若出现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拒不履行合同或履约验收不合格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该中标人除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外，该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将其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至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

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

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3	许可证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国内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有效证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有效证件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投标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5	信用记录	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许可证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7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分 (30 分)	30 分	<p>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商务部分 (67 分)	货物参数 20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投报货物参数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产品质量等各方面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此项满分得 20 分，有不足之处或有缺陷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号项技术条款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其他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技术响应偏离表”中详细列明技术参数正负偏离情况，未提供者得 0 分（不得复制参数原文）。有效的证明材料为所投产品一致的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清晰影印件/技术白皮书/软件截屏清晰影印件等（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p>
	技术性能 15 分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主要生产及检测设备、整体技术性能、技术先进性、产品配置、安全可靠、使用便捷性、维修维护成本、使用寿命等方面进行分析打分：</p> <p>对货物的主要生产及检测设备、整体技术性能、技术先进性、产品配置、安全可靠、使用便捷性、维修维护成本、使用寿命等综合评定，此项满分得 15 分；</p> <p>主要生产及检测设备、整体技术性能、技术先进性、产品配置、安全可靠、使用便捷性、维修维护成本、使用寿命等指标有不足之处或有缺陷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p>
	培训方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综合考虑培训目标及方式、培训人员配备、培训安排及培训效果等），由评标委员会投标文件综合评定。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方式灵活，确保使用人员快速熟悉并使用；培训内容完整、可行性、合理性、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0 分；不清晰、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内容及方案实施情况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p>

	<p>应急预案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的紧急故障处理方案（紧急情况分析、紧急故障处理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投标文件综合评定。紧急情况分析充分、应急响应积极迅速、切实可行，应急预案编制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不清晰、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内容及方案实施情况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p>
	<p>售后服务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报的售后服务承诺（综合考虑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设置、售后能力认证、调换货方案、响应时间等），由评标委员会投标文件综合评定，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制度健全程度、售后维修响应速度、质保期外维修维护方式及终身优惠服务方案等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人员配备、响应程度、实用程度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p>
	<p>类似业绩 2 分</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加分。）</p> <p>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业绩一览表”。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此项不得分，若提供虚假合同，则按照废标处理。</p>
<p>技术部分 (暗标) (3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3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分析，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完善、措施得当且实用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能够有效保障所提供产品质量的得 3 分；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对本项目实用性不高，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内容及实用性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p> <p>注意：技术标“暗标”评审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对应缺项内容可得 0 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样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签署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地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当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 许可证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国内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有效证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有效证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推荐投标人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署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公司联合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填写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 说明：1. 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7. 投标函（参考）

致：_____（采购人）

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署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签署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扶持政策的有关说明：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中标单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获取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对其声明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0.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				

投标人名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技术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				

投标人名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

1. 如无偏离，仅填写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或技术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如有偏离，则应在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商务条款或技术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表中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3. 供应商的偏离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响应程度做出必要说明。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证明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单独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3. 如果供应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节能产品投标清单及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①强制采购产品清单报价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1								
2								
3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释义 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1.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
2. 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 2）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释义 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

释义 2：

产品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②非强制采购产品清单报价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因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可能存在不一致现象,为便于评委评审,各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①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②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单独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即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及认定:

1.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
2. 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释义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通知要求。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以财库(2019)19号、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中未加“★”标注产品为准。

释义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本次采购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有关说明：

（1）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所列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投标清单》；未按要求提供并填写的，将不给予评审加分的政策优惠；其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如提报产品不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取消其投标资格。

（2）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所列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未按要求提供并填写的，将不给予评审加分的政策优惠。

（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3. **所报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制造商、原产地、使用年限、物理性能、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制造标准、随机软件、产品宣传彩页或手册、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等，所有技术指标必须表述清楚，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14. **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及方式、培训人员配备、培训安排及培训效果等）；

15. **应急预案**（紧急情况分析、紧急故障处理措施等）；

16. **售后服务承诺**（综合考虑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设置、售后能力认证、调换货方案、响应时间等）；

四、技术部分（暗标）

质量保证措施

注意：技术标“暗标”评审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价格表（见投标文件）
- D.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本项目价格为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全部税费价格，承担所有配件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接插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售后服务、维护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四、验收

验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2 日内，甲方组织对其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全部设备到场并经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后，二个月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15%；第一个年度周期末支付合同总价的 35%，第二年度周期末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10%。

六、项目地点、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本项目质保期_____，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原厂质保，需提供厂家出具的质保函(原件)。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及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设施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八、检验检测

1. 乙方对货物的生产制造、运输、安装以及运行检测现场调试、性能试验负全责。
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均按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包括乙方的单方承诺）设计制造。

九、到货检验与开箱验收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2 日内，进行整体验收，主要核对：外观、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交货资料、必备品、配件、工具等，清点验收无误后，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合格证书。乙方应随货提供由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以内的原材料检测报告。

2. 存在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方面不合格情况的，乙方负责补齐，更换，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抽检送检，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和因检测造成的损坏和更换由乙方负责。

十、保证

1. 乙方自付费用办理货物自工厂至施工现场的运输、保险等事宜。
2. 乙方供货到现场至初验合格并移交甲方之前均处于成品保护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以及其他外露部分的成品保护均由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专业技术负责人：姓名电话，负责协调本项目供货、调试等相关事宜 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

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

1.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现场无法解决问题的，乙方须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及备用设备的损耗由乙方承担。因替换质量不合格产品产生的运输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解决；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年内，乙方无条件提供免费的设备拆装、搬运服务。

2.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做到随叫随到上门服务，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乙方有责任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升级和修理，并按成本价提供备件。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则甲方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约（包括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甲方终止合同的，剩余合同款不再支付，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为止，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成果交付时间延误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出现下列情形，可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另行招投标事宜。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内容实际无法履行，甲方可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 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重大调整或者由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有权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由此造成对乙方合法权益损害的，甲方予以相应补偿。甲方基于上述事项变更、终止合同的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对于乙方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必须签订甲方同意的信息保密协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禁止转、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如乙方擅自进行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

或其委托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